

专题考察

加强金融风控 引导理性消费

江苏盐城中院关于涉信用卡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

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,实体经济下行压力大,个人信用卡逾期现象明显增多。据此,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盐城市两级法院2020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审理的涉信用卡案件进行了专项考察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,盐城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信用卡案件1027件,其中民事案件1004件,刑事案件23件。该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:

1. 银行对申请人审核标准不严,发卡多。一些银行为扩大信用卡业务量,增加信用卡消费带来的资金存款,降低了对持卡人信用的审核力度,对于信用卡审核所需的资产、收入证明材料往往不做实质审查,加上部分申请人通过银行的信用卡审核,顺利拿到信用卡,在申请时填写部分虚假信息,使得一些不具备审核条件的人取得信用卡,为信用卡欠款纠纷的发生埋下隐患。在1004件信用卡纠纷案件中,持卡人不符合信用卡审核标准的案件为328件,占比32.67%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1. 银行内部风险控制不够到位。个别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囿于考核的要求,重营销而轻审查,大量吸引社会公众办理和使用信用卡,致使在发卡环节埋下风险隐患。部分银行对营销人员采用单纯以发卡数量作为考核指标的激励机制,对信用卡申请人的资信水平和还款能力没有进行详尽调查,甚至存在申请人的信息及还款能力造假的现象。

三、对策建议

1. 提高风险意识,增强风险防控。银行需进一步提升金融风险意识,在发卡环节,完善与征信关联,形成个性化、多元化相结合的办卡模式,提高信用卡的办理门槛。在信用卡管理环节,加强动态监管力度,对少数出现逾期的当事人,及时停止或取消其信用卡使用资格,逐渐构建起不同的信用等级体系,降低不良率。同时,法院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发卡审查规则,要求持卡人提供真实信息,银行加大审查力度,审查内容明确、具体、细致、规范,从源头控制金融风险。

1. 提高风险意识,增强风险防控。银行需进一步提升金融风险意识,在发卡环节,完善与征信关联,形成个性化、多元化相结合的办卡模式,提高信用卡的办理门槛。在信用卡管理环节,加强动态监管力度,对少数出现逾期的当事人,及时停止或取消其信用卡使用资格,逐渐构建起不同的信用等级体系,降低不良率。同时,法院会同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发卡审查规则,要求持卡人提供真实信息,银行加大审查力度,审查内容明确、具体、细致、规范,从源头控制金融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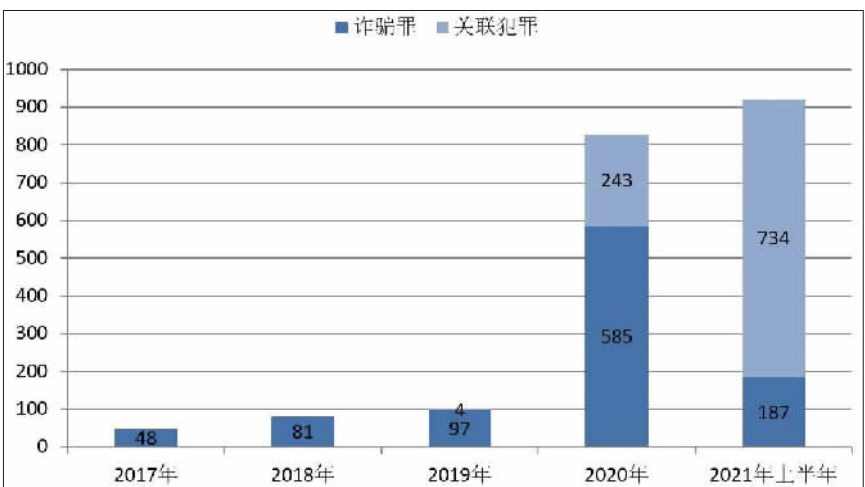
(课题组成员: 曹华 徐英荣 李方平 张宏 高凤梅 程婷)

推进全方位全链条打击 精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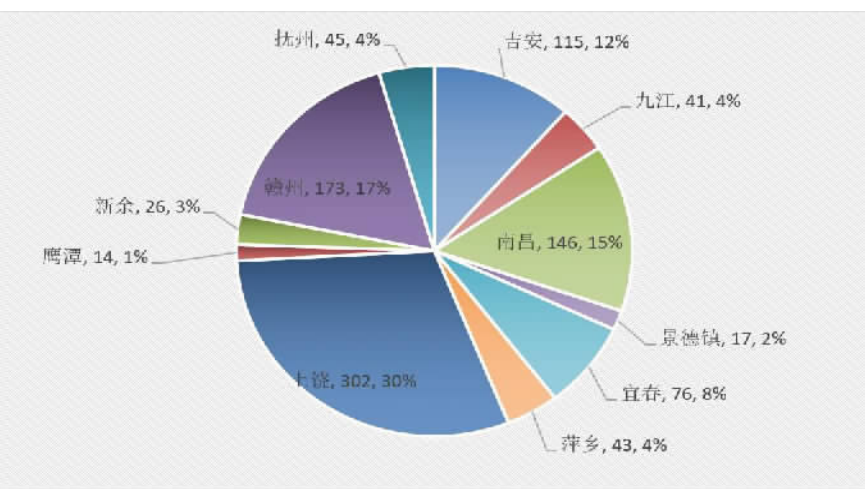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江西高院关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案件数量持续攀升,被告人年轻化趋势明显。2017年以来,江西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共计1979件,呈逐年上升态势(见图一)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地域分布不均,基本分布与地市常住人口数成正比,同时受部分县域地缘经济影响(见图二)。被告人主要为初中及以下学历、男性、中青年、无固定职业;省内户籍被告人人数与省外户籍被告人人数呈2:1比例;被告人犯罪时的平均年龄为27岁,八成以上的被告人处于20岁至39岁区间,年龄在21岁至25岁区间的人数达到峰值,其中22岁的人数最多。



图一: 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江西法院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数量情况



图二: 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江西各地法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及占比情况

2. 互联网诈骗逐年上升,上下游关联犯罪激增。通过分析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的社交场景可见,单纯利用电话、短信等电信手段实施的诈骗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,而利用QQ、微信等聊天软件和社交、娱乐、购物、投资、博彩、游戏等互联网平台实施的诈骗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。与互联网诈骗案件增加相呼应的是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下游关联犯罪案件的数量呈现激增态势。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从过去的“冷门”罪名迅速成为近两年来的“热门”罪名,2017年至2019年全省法院共计审结4件,2020年审结83件,2021年上半年审结623件。

3. 法律规范体系日臻完善,实践中仍存在问题。从201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到202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(二)》,我国刑事立法司法体系相关规定不断完善,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防控体系愈加严密。但司法实践中仍存在对涉案账户内款项性质采取推定规则,组织者以外的普通下线犯罪数额,被告人“明知”的主观故意,主犯地位、电商平台预付卡等销售收购商等共同犯罪问题,以及关联犯罪罪名和退赃范围等认定不一的问题。

二、原因分析

1. 诈骗手段迭代更新,跨平台引流突出。从该类案件总体数量上看,交友型、交易型、敲诈勒索型、仿冒型、金融投资理财型位居前五;从历年变化来看,仿冒型、交友型、交易型等传统类电信网络诈骗一直保持着高发多态势,同时网络投资、金融投资、博彩“杀猪盘”等新型诈骗手段不断涌现。一方面,因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收集更加简便易得,公民隐私安全受到的威胁日益加剧,行为人通过交易、收集被害人的个人信息,精准设计骗局,大大提高了诈骗的成功率和效率。另一方面,相当一部分诈骗行为源自多平台、跨平台的引流,其中婚恋招聘网站、游戏软件交易诈骗引流较为突出。

2. 黑灰产业链催生,需继续开展全链条打击。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层级多、分工明确、专业化强,催生大量为诈骗分子提供帮助和支持,并从中获利的

黑灰色产业链,而这些黑灰色产业链又进一步加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蔓延泛滥。尤其是,专门交易公民个人信息和专门负责取款、转移赃款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产业链,两类帮助行为使得电信诈骗与获利实现了物理隔离,增加了打击难度。为最大限度彰显刑罚的功能,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蔓延势头,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各链条产业化经营、违法犯罪门槛降低的现象,2020年底全国范围内开展“断卡”行动,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链条的各类犯罪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打击,效果显著,需继续推进。

值卡、游戏装备、电商平台预付卡、虚拟货币等销售收购商往往不具有司法解释列举的可认定“明知”的情形,因此如何推定其主观明知存在不同的处理意见和结果;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各环节作为链条中的某一环节都有其自身价值,如何区分主从,是按实施犯罪的件数,还是犯罪的金额,或者分工中与骨干关系的粘合作用存在不同的理解;对于转移赃款、提供支付结算的被告人是否要判决责令退赃,是以其违法所得为限,还是在涉案的诈骗金额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各地做法也不统一。

三、对策建议

1. 加强法治宣传,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警惕和预防能力。一般认为,犯罪预防包括司法预防、社会预防和情景预防三种模式,司法预防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起着底线的作用,社会预防则是治本之策。据此,要进一步加强反诈宣传,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。多对一些对电信诈骗手段的了解,在遇到相关情形时才能临危不乱,做出理智分析和判断,自然而然地注重个人信息保护,提高防范意识。同时,要开展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,做好犯罪分子的警示教育转化工作,唤醒诈骗分子的良知,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;着重加强对初中及以下学历的无固定职业的中青年男性,特别是20至25岁、无固定职业的

1. 加强法治宣传,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警惕和预防能力。一般认为,犯罪预防包括司法预防、社会预防和情景预防三种模式,司法预防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起着底线的作用,社会预防则是治本之策。据此,要进一步加强反诈宣传,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。多对一些对电信诈骗手段的了解,在遇到相关情形时才能临危不乱,做出理智分析和判断,自然而然地注重个人信息保护,提高防范意识。同时,要开展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,做好犯罪分子的警示教育转化工作,唤醒诈骗分子的良知,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;着重加强对初中及以下学历的无固定职业的中青年男性,特别是20至25岁、无固定职业的

公告

人民法院报2021年9月30日(总第8516期)

马军、尤丽: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建国与被告马建国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业经本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(2021)粤0221民初151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马军、尤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马建国借款本金92838.67元,并支付利息21291元(利息计算至2019年6月14日);2019年6月15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以借款本金92838.67元为本数按照月利率2%予以计算;二、被告马军连带清偿借款本金92838.67元;三、驳回原告马建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422元,由原告马建国负担181元,由被告马军、尤丽负担1261元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前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(遇节假日顺延)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不上诉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巴州甜蜜蜜实业有限公司、路丽敏、曹战伟:本院受理再上诉人张俊杰、张红与再上诉人王瑛、原审被告巴州甜蜜蜜实业有限公司、路丽敏、曹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业经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2028民再10号民事判决书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前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其他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对成川云、肖国英、王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(以下简称“龙发源”案)作出的(2016)渝0103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涉财产部分立案执行后,依法有序推进资产处置、资金归集等工作。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,现依据生效刑事判决和审计报告情况,对已执行到位的涉案资金进行清退,并对经审计认定的集资参与人信息进行核实、登记,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核实、登记对象:核实、登记对象为经本院依法认定的“龙发源”案审计报告中的受损集资参与人;二、案款清退原则:根据已变现、扣划、归集到位的全部资金除以受损总额,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。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具体清退金额以其受损金额乘以清退比例确定。受损金额指集资参与人的本金损失金额,具体为“龙发源”案审计报告中的投资合同金额减去优惠金额的差额。参与信息核实、登记的,以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;三、核实、登记:2021年11月10日-2021年11月11日,办理的时间为:工作日9时-18时;四、受损集资参与人应当提交的材料:原则上,集资参与人本人应当在核实、登记现场向工作人员提交债权的凭证(本人身份证、收款收据、汇款凭证等)、投资协议、报案材料、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予以审查,并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备备案;若集资参与人已死亡,应当由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、继承关系证明等证明文件予以审查;集资参与人及因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清退的,受托人须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;具体核实、登记地点:重庆渝中区人民路(重庆渝中区经二路513号);由西门安检口安检员引导指示牌指引至等候区等待,具体核实、登记事宜在0110办公室办理;七、受理电话:李老师说:023-63692711,刘老师:023-63692879,119923220082;八、注意事项:针对目前疫情防控形势,所有来院办理核实、登记事宜的受损集资参与人均需佩戴口罩,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出示健康码、行程码等必要证明信息。从中、高风险地区、外省赴渝人员需持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备查验。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河北中施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佟小金:本院受理原告王勇、曹尚亮诉被告河北中施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李秋立、佟小金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换程序、撤诉)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河北保定徐水区人民法院 张志杰、仝丽霞:本院受理原告曹祥祥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晋0107民初6637号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等相关证据和举证期限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